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基簡字第292號

原告 連仁川

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陳韋碩律師

被告 鄭澤村

鄭耀宗

鄭華洲

鄭文達

鄭文程

鄭文標

前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被告 吳東閔（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瑛瑛（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世華（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世芬（被告吳州雄之承受訴訟人）

吳越夫

吳嘉仁

吳干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愛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愛順

05 吳富美

06 鄭崇文律師（被告吳承勇之承受訴訟人）

07 吳永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偉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悅濤 住○○市○○區○○路00巷000弄0號0
12 樓
13 00000 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
16 月14日、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17 主 文

18 原裁定當事人欄之記載，均應更正增列被告吳悅濤（住所、居所
19 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一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